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教務處**工作重點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focus of the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in the 1st semester of the 111th school year in Taipei Municipal Lui Gong Junior High School

壹、前言：

本校辦學以成就每個孩子成為有**思辨力、溝通力、探索力、關懷力**的瑠公人為核心目標，本年度工作重點除持續落實本校總體課程計畫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外，今年本校更成立臺北市第一所「無人機中心」，將持續追求突破、創新與精進。

貳、111學年度教務工作重點：

- 一、廣續推動雙語教育—本校110學年度起七年級實施雙語教育，從藝能科目開始逐步施行，校內已成立雙語教師社群、辦理雙語教師培訓及雙語課程相關等研習。本學年度外籍師資續留本校，協同英語與雙語課程的教學，期待能更深化雙語課程的發展；112年3月15日亦將於本校辦理信義南港區國中雙語課程公開觀課，歡迎家長蒞臨參觀指導。
- 二、深化國際教育—培養孩子擁有國際視野是辦學目標之一，本校彈性課程設計皆以蘊含國際教育的精神為核心，同時搭配讀報，讓學生關心社會時事，也能關注全球議題。本學年度起「臺北市台北法國實驗教育機構(LIFT)」假本校至真樓4樓及至美樓1樓上課，相信能帶給瑠公的親師生更多體驗國際教育的契機。
- 三、深耕閱讀教育—持續推動「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讓學生能藉由以興趣為本的閱讀模式，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習慣與能力。本學年度亦將持續深耕本校閱讀教師社群，期能將老師推動閱讀的成果，進行系統化的整理與呈現。
- 四、推廣智慧科技學習—臺北市首創「無人機教育中心」已於111年9月假本校落成，其教育中心目的在於引領「智慧科技工程」學習風潮並扎根校園，打造臺北市科技學習與教育卓越的領導品牌，落實多元展能及提升在地就學的誘因與機會。本學年起除將辦理全市教師推廣研習外，更將於各領域融入智慧科技學習元素，設計相關課程，讓本校的學子領先一步接觸目前最夯的科技學習！
- 五、建置智慧校園—行政運作漸進式E化，社團開設程式設計相關營隊，課程規劃與學生學習推動線上、互動式學習，教導孩子自主學習的方法，培養運用科技工具、主動求知的精神。
- 六、營造藝術教育—美感應在生活中不知不覺地培養，校園內邀請各類表演團體展演，提供各種機會讓孩子開拓藝術眼界，同時規劃學生各項藝術展演的平台，硬體也注重色彩搭配，讓藝術與境教融為一體。本學年度起漫安琦校長接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領域藝術輔導小組召集人，將引進更多元的研習與資源，讓本校藝術教育的發展創造新猷。
- 七、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 (一)持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發校本彈性課程及教學教案，運用各種有效教學法，如分組合作學習、行動學習等精進教學能力。
 - (二)推動各領域參加本市「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以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分析教育政策實施轉化過程與實踐價值，解決學校及教學上的困境。
 - (三)本學年度除教學輔導教師跨領域社群外，持續推動雙語教師社群，精進本校雙語教育推行。
 - (四)召開課發會及各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統整教學資源與進行專業成長，落實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
 - (五)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學生學習進度、試卷解析、規劃課程發展。

(六)規劃參與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學卓越獎選拔，以呈現瑠公師生教與學的精彩成果。

(七)逐步推動國際教育社群，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活動，爭取國際學校認證。

八、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一)持續推動閱讀與寫作練習：以「提昇閱讀與寫作能力」為核心目標，持續辦理各項方案，本學期包含：

1. 晨讀好習慣~星期一早自習中文閱讀時光，星期五早自習英文閱讀時光。
2. 參與 MSSR深耕閱讀計畫、「讀報、報讀」活動。
3. 與聯合報合作辦理七年級作文寫作班。
4. 辦理書展，提升孩子愛書、建立閱讀的習慣。

(二)九年級第九節課後複習規劃與夜自習，與九導共同督導九年級學生，強化升學衝刺實力並於複習考後召開檢討會。

(三)數學科實施兩班三組方案，另學困班亦開設國英數理等科目，以協助成績落後學生之精進學習。

(四)各科成績不及格學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補考、補交作業、口試等多元評量），學校亦會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課業學習。

九、本學期重要行事：

(一)九年級課後輔導：8/30(二)~112/1/16(一)第一週~第二十一週。

(二)9月2~3日(六、日) 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演說、朗讀、寫字、作文、字音字形)。

(三)9月5日(一) 校內地理知識大競賽。

(四)七、八年級課後輔導：9/12(一)~112/1/6(五)第三週~第十九週。

(五)九年級夜自習：9/19(一)~112/1/16(一)第四週~第二十一週。

(六)9月24日(六)臺北市地理知識大競賽。

(七)9月25日(日) 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

(八)12月26日(一) 校內英語youtuber競賽。

(九)七、八、九年級段考時程：

年級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七年級	10/12-13 (三、四)	12/1-2 (四、五)	1/18-19 (二、三)
八年級			
九年級			
技專班 (暫定，待課發會通過)	11/11(五)		1/18-19 (二、三)

(十)九年級複習考時程：

第一次複習考	第二次複習考
9/6-7(二、三)	12/22-23(四、五)

(十一)畢業資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於108.6.28修正。108.8.1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適用第十二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第二項「領域學習課程成績」第二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學務處工作重點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focus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 in the 1st semester of the 111th school year in Taipei Municipal Lui Gong Junior High School

壹、前言：

學生事務處長期形塑瑠公學子正確的人生觀，透過多元參與方式以及辦理多樣活動，持續推動尊重生命、負責態度、謙虛有禮、寬恕包容及公平正義等之具體實踐活動，以創造多元學習、提升學生自信心，藉以具備挑戰未來的能力！

貳、工作重點：

- 一、**精進品德教育，型塑有禮校園：**重視「禮節」、「紀律」、「榮譽」以及「尊師重道」，要求學生向導護家長、值週組長、主任、校長問安道早。
- 二、**加強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正確觀念。本校一向以營造霸凌零容忍學習的環境為重要使命。此外，將持續宣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不散佈謠言及不任意攻擊謾罵同學，讓每個學生在安全安心的環境下快樂學習。
- 三、**落實生活常規要求，養成正確行為習慣：**培養學生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合宜作息，並且避免遲到，以提升學校晨讀、晨運效果，且養成孩子主動打掃環境的良好習慣。
- 四、**落實春暉宣導專案，建構安全防災友善校園：**培養學生具備遠離危險及自我保護之能力。未來計畫引進資訊系統，結合防災教育及生命安全教育進行宣導，透過科技讓學生了解災難來臨時，應具備的反應及能力。
- 五、**推動公共服務學習，培養服務社區及愛心觀念：**透過每學期社區打掃服務，養成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重視，並展現對於自己居住的環境多一些關懷，與社區進行連結。另外，透過募集發票資助社福團體活動，讓學生明瞭人飢己飢的觀念，培育關懷他人之心。
- 六、**發展多元學生社團：**辦理多元社團、各項慶典活動、社區音樂饗宴、多元文化與國際教育活動及校外教學等。
- 七、**本學期重要工作項目：**（因應疫情狀況與最新防疫指引進行調整）
 - (0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加強宣導週。
 - (02) 08月30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全校大掃除、開學典禮
 - (03) 09月05日 各處室開始辦理班級幹部研習，加強訓練班級幹部領導能力。
 - (04) 09月07日 聯課社團活動選組
 - (05) 09月08日 環境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 (06) 09月13日 八年級女生HPV疫苗接種第一劑
 - (07) 09月12-21日 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預演、無預警演練及正式演練
 - (08) 09月14-16日 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 (09) 09月14日 聯課社團活動分組上課，強化社團活動，發展多元教學及特色。
 - (10) 09月26-30日 教師節敬師週系列活動。
 - (11) 10月06日 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演練
 - (12) 10月13日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九年級組、七年級社區打掃
 - (13) 10月14日 流感疫苗接種、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開始
 - (14) 10月28日 班際大隊接力比賽-七、八年級組

- (15) 11月07日 新生健康檢查
- (16) 11月18日 校慶才藝競賽
- (17) 11月19日 松山信義區群組學校體育交流活動
- (18) 12月02日 七年級投籃比賽、八年級社區打掃
- (19) 12月17日(六) 第43週年校慶，12月19日(一) 補假。
- (20) 辦理校慶慶祝大會與系列活動
- (21) 校刊瑠公青年及畢業紀念冊編輯。
- (22) 定期召開導師會報，支援導師經營班級。
- (23) 定期召開班週會，凝聚班級向心力。
- (24) 辦理水上安全宣導、春暉教育宣導、交通安全宣導、校園法治宣導、反菸煙酒毒品檳榔教育宣導、愛滋病防治宣導、菸害防治宣導、環境教育宣導。
- (25) 加強校園暴力防治及校園反霸凌事件預防宣導。
- (26) 辦理各種體育競賽增強學生體適能。
- (27) 辦理健康體衛促進活動，加強視力保健、潔牙健康、營養健康宣導。
- (28) 辦理班級秩序、整潔評分競賽活動。
- (29) 舉辦珍食午餐全不剩活動，養成學生珍惜食物愛護地球的觀念。

參、學校生活作息時間：

時間	重要作息
07：00 ~ 07：30	準時於此時間區間抵達教室， 確實於入校前進行體溫監測
07：30 ~ 08：10	依日程進行晨讀、晨運或朝會活動（每週二）
08：10 ~ 08：20	晨間打掃
12：00 ~ 12：30	午餐時間，落實防疫（勤洗手、專職打菜、架設隔板、用餐時切勿交談）
12：30 ~ 12：45	午間打掃、倒垃圾及資源回收
12：45 ~ 13：20	午休時間
16：00	放學時間，請儘早回家，勿在校園逗留！（若有第八節則為16：55放學）

肆、營養午餐注意事項：本校學生午餐有三種方式：

- 一、家長自備的愛心餐盒：請使用重複使用材質，學校不提供丟棄及回收紙餐具
- 二、學生自行攜帶便當：提供蒸飯箱加熱便當，【建議為不銹鋼耐高溫餐盒，完整包裝並附扣環、綁帶，標註班級、姓名】
- 三、營養午餐：【每餐55元，採學期為單位統一繳費（三聯單）】為協助學生在校享用營養的午餐，本校本學年度午餐評選委員會甄選「上將」和「士福」二家通過衛生局檢驗合格營養午餐供應商，八、九月份由「士福」先開始供餐，以後每月輪替更換，供應本校111學年度學生營養午餐。若以環保及均衡飲食為考量，則鼓勵孩子多選擇營養午餐。

伍、遲到與請假規定：

- 一、遲到部份：
 - (一)學生應於07:30前進入校門（若持有遠到證者，則以證件所標註時間為準）
 - (二)遲到者應於川堂登記個人資料及到校時間

(三)遲到者，需進行詩詞抽背，若累計三次遲到將透過通知單請家長提醒孩子準時到校。

二、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必須依照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其規則如下：

(一)事假、公假若事先預知，則應事先填寫假單、辦理請假手續。病假或其他緊急事件則應於當日07:30至09:00前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切勿請副班長傳話)，請假專線電話：27279901，並於返校後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

(二)學生請假應先至學務處領取假單，填記假別、起訖日期，經家長、導師簽章後，依准假權責辦理請假後，送學務處登錄。學生請假核准權責如下：

1. 請假1日以內(含1日)，由導師核准。

2. 請假1至2日(含2日)者，送請導師簽章後，由生教組長核准。

3. 請假3至6日(含6日)者，送請導師、生教組長簽章後，由學務主任核准。

4. 請假6日以上者，送請導師、生教組長、學務主任簽章後，陳請校長核准後。

5. 公假於事前由申請單位填妥公假單，先會知導師後，送生教組陳校長核准後，送學務處登錄。

6. 學生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需檢附證明，否則不予准假。請病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需檢附醫師證明。請事假三日以上者(含三日)，需相關證明或家長證明。

陸、學生手機管理使用規範：

一、非必時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免造成不必要困擾。

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之外，在校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並配合教師課程規範管制，且由各班同學共同監督及自負保管責任。

三、進入校園即不得開機使用，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使用，其餘在校時間必要時須經師長同意並於師長陪同下使用，用完隨即關機並收存起來。

四、放學後球場可開放使用行動載具，但不可喧嘩或瀏覽不良網頁，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協助調查或督導。

六、為防詐騙電話騷擾家長，請家長利用本校電話聯絡確認貴子女到校上學及出缺勤表現情形。

學務處電話：轉301、302、303

七導辦公室：轉各班級(361, 362, 364)

八導辦公室：轉各班級(363, 364, 365)

九導辦公室：轉各班級(365, 366, 367)

柒、服裝儀容規定：

一、各級學校生髮式應以防止危害安全、維持健康公共衛生或預防疾病傳染為主，鼓勵以適合學生身份且不影響學習為原則。

二、書包為後雙背式。

三、當日有體育課一律著運動服，當日有重要集會無體育課一律著制服，其餘由班級導師統一規定。

四、服裝儀容規定事項：

(一)頭髮：以防止危害安全、維持健康公共衛生或預防疾病傳染為主。

(二)服裝：一律以校定服裝為標準(包含制服、運動服)。

(三)鞋子：一般運動鞋。

(四)襪子：短、長襪均可，顏色不拘(以不易造成運動傷害為主)。

(五)書包：按學校訂製之型式，並保持清潔，不可在上面塗抹繪畫。

(六)本校學生應穿著得體，以不佩帶飾品、塗抹指甲油、刺青為原則。行進期間應抬頭挺胸、雙目前視精神飽滿儀態端莊，表現蓬勃朝氣，以彰顯校譽。

(七)隨時修剪指甲，檢查時間：於註冊時檢查、定期檢查、不定期抽檢。

捌、服務學習：

每位同學每學期至少需有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學校會協助安排部份服務學習活動，同學亦可自行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機會，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可至學務處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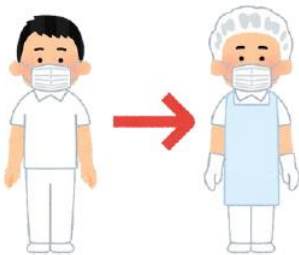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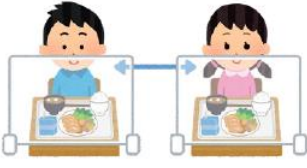

玖、登革熱防治須知：

- 一、登革熱病灶是透過蚊子傳播，在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到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可塗抹防蚊劑避免被蚊子叮咬。
- 二、家戶加裝紗窗、紗門隔離病媒蚊。
- 三、家戶內、外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班級亦需要注意。
- 四、避免在黎明和黃昏等病媒蚊活動的高峰期外出。
- 五、夏天若要同時使用防蚊、防曬產品，應先用防曬、後用防蚊產品，若順序顛倒，防曬產品可能影響防蚊產品散發的驅蚊味道，降低驅蚊效果。
- 六、如有突發性高燒（類似流感症狀）或有自發性出血現象，請儘速就醫。加強校園環境整潔打掃工作，積極清除積水容器（處）。

拾、防疫新生活運動：

			
在校期間確實配戴口罩	勤以正確方式保持手部清潔	若無法洗手時可使用 75%酒精消毒	每日定時以稀釋漂白水清消環境

- ※ 體育課程、音樂課程之歌唱與樂器吹奏教學活動、飲食（架設隔板）、拍照外全程戴口罩
- ※ 各班備有 75%酒精瓶、漂白水、消毒用防護手套等防疫設備
- ※ 使用冷氣時，需開啟教室內對角線窗戶至少 15 公分，以維持室內空氣流動

			
到校前監測體溫若發燒暫不入校	午餐專職打菜全套裝備，不交談	用餐期間架隔板不共食也不語	全校教職員工生鼓勵接種 3 劑疫苗

- ※ 班級教室備有耳溫槍，供學生在校能定時監測體溫
- ※ 家長及訪客於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如非上課時段需接種三劑疫苗或出示兩日內陰性證明

拾壹、學生藥物濫用防制：

[毒品危害，無所不在]，近年新興毒品樣態無奇不有，使得青少年藥物濫用或誤觸毒品危害的情況也日漸嚴重，請家長適時留意貴子弟生活作息及身心狀況(可參閱下圖)，如見徵兆勿驚慌，皆可撥打至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02-23754068)求助或撥打全國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參考網頁：[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神貓醫生
QUESTION MARK 51

染毒鑑4科

染毒4徵兆
希望別遇到

請關心身邊的人，發現有這四徵兆，請留意是否接觸毒品。

1 作息改變
作息突然跟以前不一樣，如持續不睡，或一睡兩三天。

2 行為異常
過分要求隱私、花費變大或借錢，偶有自言自語或做出無意義的動作。

3 情緒不穩
情緒起伏變大，出現易怒、躁動、沮喪、多疑等情緒化表現。

4 特殊物品
身邊出現可疑白色粉末、吸食器等，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這四款可愛娃娃，有推出造型娃娃屋喔！線上下載：

心健康 享健康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誠摯關心您！ 廣告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工作重點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focus of the Counselor's Office in the 1st semester of the 111th school year in Taipei Municipal Lui Gong Junior High School

壹、前言：

輔導室邀請每位家長一起關心孩子、陪伴孩子，讓親師一起成為孩子的明燈。基於此輔導室辦理相關多元活動，協助每位學生接納自己、尊重他人、自我探索、適性發展、感恩惜福、快樂成長，**希望每位學生都能獲得開發多元潛能的機會，創造自己美好的人生。**

貳、本學期工作說明：推動全方位輔導工作，落實友善校園溫馨輔導文化。

一、輔導組/資料組相關業務：

- (一)召開期初、期末輔導工作會議，落實輔導工作三級制，依校內學生需求由導師、輔導老師進行輔導或邀請校內老師協助認輔以及由駐區社工師、心理師對需要高關懷之學生及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的評估、輔導、諮商或諮詢服務。
- (二)個案研討會：每兩星期召開輔導室輔導教師個案研討會，擬定高關懷個案輔導策略，並視需要邀請導師或學務人員針對個案情形，加以討論分析，協助個案健康成長。
- (三)第八週開始七八年級開辦小團體活動，以生活適應、人際適應為主，協助孩子發展自我，落實生活輔導等相關工作。
- (四)增進教師輔導知能-8月25日(四)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看見孩子的冰山」，以及不定期研習進修活動提供校內教師各類輔導資源，全校教師共同合作完善校內輔導工作。

二、學校日活動：9月7日(三)晚上辦理，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引導孩子適性發展，共創親師生三贏之契機，以成就孩子亮麗的未來。學校日相關資料建置於瑠公國中校網[學校日專區](#)。

三、家長親職講座：

- ★10月13日(四)上午09：30-11：30辦理講座，邀請陳睿玲芳療師-講題：「芳香療法與身心舒緩」(上限25人)，歡迎學生家長、家長會志工一起踴躍參加。
- ★10月14日(五)晚上18：30-20：30辦理講座，邀請陳怡嘉老師-講題：「最難的一堂課(陪孩子有一段學習之路)」，歡迎學生家長、家長會志工、社區好鄰居一起踴躍參加。
- ★11月11日(五)晚上18：30-20：30辦理講座，邀請溫文傑心理師-講題：「我從孩子的心情和看見另一個自己與合作」，歡迎學生家長、家長會志工、社區好鄰居一起踴躍參加。

四、技藝教育：

- (一)本學期九年級共32位學生於星期二下午5~7節分別至「松山工農、松山家商、喬治高職、康寧大學」參加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預計9月12日(一)中午校內開訓典禮暨說明會、9月13日(二)~12月13日(二)到高職端上課，資料組與技藝班合作學校密切聯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 (二)111學年度開辦九年級技藝教育專班，專班學生每星期一、四分別到木柵高工及普林思頓高中上技藝教育課程，增加對技藝教育的深刻了解與體驗。
- (三)10月13日(四)第二天段考下午辦理八年級高職群科體驗參訪活動。
- (四)11月4日(五)週會時間辦理生涯職人講座-「我如何將熱情轉為志業，成為動保推廣講師」。
- (五)12月2日(五)下午辦理八年級職場體驗參訪活動-臺北市立動物園-認識動保員。

(六)下學期七年級將辦理『家長職業達人』入班宣導活動，誠摯歡迎家長們報名參加，讓瑠公孩子們能從家長達人的職業分享中認識更多職業內涵，協助瑠公孩子生涯發展。

(七)心理測驗實施統整：各年級實施測驗項目如下

1. 七年級：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新編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填卡)
2. 八年級：情境式生涯興趣測驗(線上)、多元性向測驗(填卡)。
3. 九年級：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線上)。
4. 協助七年級家長進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開通帳號並填寫資料。二代校務行政系統使用宣導暨說明：[生涯手冊填寫說明](#)。

參、特教組相關業務：

- 一、身心障礙人數：本學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共有20人，特教組將依照個別需求提供支援服務與資源教學。七八九年級資源班學生國英數抽離課程將於開學後第二週9月5日(一)開始到資源班教室上課。
- 二、鑑定安置工作：國中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將於九月份展開。
- 三、學術性向資優：110學年度通過學術性向資優的學生有10位，英語資優-804班1位；數理資優-801班1位、803班1位、804班3位、805班1位；國文資優-802班1位、804班1位、805班1位。全校各類資優生共計20位，依照資優中心公告參與區域衛星資優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學生資訊會請個管老師轉發，再請家長留意相關訊息。
- 四、特教宣導活動：8月26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造就學生的亮點—從焦點解決面向處遇學生困擾問題行為」、12月17日(六)校慶辦理「特教宣導體驗活動」、112年1月6日週會講座-特教宣導活動、班會議題討論、預計第15週辦理資源班校外教學活動。(暫定，隨疫情滾動式修正)
- 五、專業教育資源：依學生需求申請特教助理員以及向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職能治療師等服務，個管老師與學生晤談，和導師及輔導老師合作共同關心學生生活學習與輔導情況。
- 六、召開重要會議：特教組已於學期末完成舊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並在開學一個月內完成七年級新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8月23日(二)新生始業輔導第一天下午已辦理特教新生轉銜座談會、9月13日(二)召開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

★九年級家長及同學們升學相關可先參考本校網頁-[線上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以及[適性入學宣導專區](#)。

★親職教養增能站-[家庭教育專區](#)，協助爸媽們增進親子教育教養知能。

★請家長協助填寫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問卷，將您的意見或建議讓學校知悉，以利學校日後之修正與改進，謝謝您。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務處工作重點說明

Description of the work focus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in the 1st semester of the 111th school year in Taipei Municipal Lui Gong Junior High School

壹、前言：

總務處是支援師生教學活動的後勤單位，期能提供師生安全良善的學習環境。

貳、工作重點：

- 一、飲用水安全維護：定期進行飲水機檢查保養、清缸消毒與飲用水檢查。
- 二、校園綠美化工作：定期除草、修剪花木，並配合學校重要活動，加強校園綠美化。
- 三、校舍安全巡檢：定期巡檢校舍情況，妥為修繕維護，必要時爭取經費進行整修工程。
- 四、公物保管督導：制定公物保管要點並適時宣導，期能養成學生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
- 五、冷氣使用管理：透過制定使用要點與適時教育宣導，兼顧使用需求與節約能源。
- 六、規劃暨執行防災演練：每學期針對親師生進行數場防災宣導，並依規定辦理防災避難疏散演練。
- 七、辦理各項費用繳納事宜：包括註冊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之繳納與帳務處理。配合本市政策，敬請家長完成親子綁定設定，並利用線上繳費機制完成繳納各項費用。
- 八、本學期重要工作項目：
 - (一)開學前完成飲水機固定巡查(每月一次)、飲用水檢查(各飲水機每年一次)與飲水機清缸消毒(每年一次)。
 - (二)開學前完成校園全面除草工作。(每學期三次全面除草。)
 - (三)9月12日 上午9時進行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
 - (四)9月13-20日 擇時進行無預警防災避難演練。
 - (五)9月21日 上午9時進行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正式演練。
 - (六)期末辦理班級公物檢查。
- 九、進行中及尚未完成招標的工程：
 - (一)台北市無人機教育中心空間整修工程：預計9/6前完工。
 - (二)消防水管暨蓄水池更新工程：預計11/2前完工。
 - (三)警衛室整建及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發包中心代辦，已於8月26日上網公告，預計9月8日開標。
 - (四)行政大樓與活動中心連通道工程：已於8月25日上網公告。
 - (五)圍牆整修工程。

參、校園安全宣導注意事項：

- 一、外賓入校皆應配戴識別證或穿著訪客背心，於大門口登記並由警衛聯繫受訪人員確認後，方可入校；目前防疫期間另請先於大門口完成量測體溫與實聯登記。
- 二、學生放學後請儘快離校，未參加第八節課後學藝活動者請於16：30前離校，參加第八節課後學藝活動者結束後請於17：30前離校。
- 三、穿堂玻璃門平日關閉時間為下午17：45。教學區於上課日每天17：00起全區對外出入口進行管制，假日為全天管制。

四、室外運動場及球場對外開放時間：平日上午06：30前、下午17：00後；假日為全天開放至18：00。防疫期間另依上級規定調整開放事宜。

五、警衛執勤時間：平日上午06：30至晚間21：30；假日上午08：00至晚間18：00。

肆、公物保管要項：

- 一、各班上體育、音樂、實驗課等外堂課時，離開教室前請務必關掉教室內的冷氣、電扇、電燈、電腦、單槍投影機等電器設備，以節約能源。
- 二、為維護同學們共有的學習環境，班級公物需維修者請由總務股長上網進行修繕登錄，總務處將儘速派員或洽廠商維修。
- 三、破壞公物者除轉知學務處登記並通知家長外，總務處重申「破壞公物，照價賠償」之規定，謹將各項設施賠償費用臚列於下，敬請參照：

- | | |
|-------------------|--------------|
| ●喇叭鎖—約500元 | ●玻璃(小)—約350元 |
| ●壓克力班級牌—約300元 | ●學生課桌—約600元 |
| ●學生椅子—約400元 | ●T5燈管—約70元 |
| ●教室個人置物櫃—自行購買回復原狀 | ●其他—依時價賠償 |

(以上各項以廠商實際報價為準)

伍、冷氣使用要項：

- 一、室溫達攝氏28度以上為開啟冷氣的基本條件。
- 二、於下列時間分樓層供電(開啟)，以避免瞬間用電量過大而遭台電罰款—包括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與各辦公室皆然。
 - ◎4樓—09：05
 - ◎3樓—10：05
 - ◎1、2樓—11：05 當室溫超過攝氏30度時，供電時段得提前1小時開始。
- 三、下午16：50統一停止冷氣供電。必要時，4樓輔導室得供電至17：50。
- 四、使用冷氣時以設定攝氏26度為原則，勿過於低溫，並請搭配電扇以增進效益。
- 五、夜間及假日如因公務或活動而需使用冷氣，請務必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夜間自習可使用冷氣的時段為18：00至21：00。

陸、防災避難疏散要項：

- 一、地震搖晃剛發生時，進行避難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並特別注意**保護頭部**。
- 二、地震暫歇，倘有疏散的必要，請謹記以下原則：**1. 保護頭部**—在建築物內需以書包(或隨身背包、一疊書本、或雙手)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2. 不推、不跑、不語**；**3. 就近下樓、離開建物、前往緊急集合地點**(在學校時為操場)點名。
- 三、平時的防災準備：**1. 避難包**；**2. 家庭防災卡**；**3. 1991留言平台**。
- 四、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使用於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又稱獨立式火警探測器，內裝電池，不需配線，可獨立安裝於天花板上或牆壁上，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煙霧或熱氣時，就會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讓民眾即早應變逃生。市面及網路上販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分為偵煙式或定溫式兩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臥室、客廳或樓梯間，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廚房。詳細補助流程及資格，請至本市消防局網站查詢(<https://www.rfd119.tfd.gov.tw/cp.php?n=1539167804>)。

柒、防空避難疏散要項：

- 一、聽聞空襲警報信號響起（1長2短，連續3次，長音15秒、短音5秒、音符間隔5秒，總計115秒），關閉教室窗戶、窗簾及所有電源，並儘速疏散至防空避難地點（各教學大樓地下室）。
- 二、疏散至避難地點時的重要原則：
 1. 採跪姿；2. 身體微拱；3. 胸口遠離地面；4. 雙手遮住眼、耳；5. 嘴巴微張。
- 三、宣導影片：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https://reurl.cc/4pgz32>)、本市防空疏散教學影片及疏散避難演練影片(<https://reurl.cc/q5GVDR>)，以提升防災知識及觀念。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1學年度辦公室及電話分機配置表

Teacher's office and telephone extension list of Liu Gong Junior High School

本校總機：2726-1481 傳真機：2728-1331

校長室	100校長 漫安琦	教務處	200教務主任 金惠琳		學務處	300學務主任 王君豪	
	101簡報室		201教學組長 陳宜均 202註冊組長 鄧珮汝 203資訊組長 林國星	208油印室 209系管室		301訓育組長 利貞儀 302生教組長 嚴仕棋 303衛生組長 劉芯妤 305簡文玲 306李玉枝	
人事室	600人事主任 何淑慧		205 劉貞利 206楊傳琳 207 游雅玲 黃美克、呂和芳			307 鄭雅云、洪健祐	311健康中心 江秋菊
			210設備組長 李南威	211山書苑		310體育組長 曾培怡 陳啟仲	312游泳池
會計室	700會計主任 李麗君	總務處	400總務主任 林詩芳		輔導室	500輔導主任 張雅嬪	
警衛室	410警衛室		401事務組長 周世敏			501輔導組長 張清惠	
			402出納組長 黃貴蘭			502資料組長 李貞儀	
			403文書組長 陳麗芳			503特教組長 方文嫻	
		405巫宇珊 406周家慧 407林淑雲 408陳靜華		505吳政叡、李苗捷 506胡瀚農 507楊沛頤 508邱曼妮 509萬蓉英、朱秀凌			

二樓導師辦公室

703 黃士哲 (361)	704 張育瑄 (361)	802 李聖宏 (363)	(363)	806邱靖惠 (365)	901陳秀儀 (365)	906黃雅容 (367)	健教兼課教師(367)
702 蔡佳蓉 (361)	705傅秀珍 (361)	801張國萍 (363)	803郭雪梅 (363)	805李美琪 (365)	902楊英君 (365)	905陳立璋 (367)	907邱鳳緣 (367)
701 譚曉蘭 (362)	706張怡雯 (362)	707 李惠玉 (364)	804林佩慧 (364)	Cesar Maldonado (366)	903吳天祥 (366)	904譚惠芸 (368)	合作社經理 謝育錚 (270)

二樓專任辦公室

自然 顏子明(261)	視藝 許國賓(261)		地理 鄧惠允(263)	公民 陳玉鳳(263)
理化 林振強(261)	數學 林有志(261)		生科 賴淑絹(263)	生科 沈傳勝(263)
閩南語王政道(262)	健教 黃國倫(262)		家政 孫一梅(264)	
生物 黃福全(262)	數學 劉玉瑩(262)		數學 陳俊安(264)	

※家長會：102 教師會：103 郭錫瑠廳會議室：422 小會議室：421 教學資源中心：265

※活動中心三樓控制室：423 生活科技教室：233 童軍教室：270 外廣808# 內廣#0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0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0年10月1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另得組成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三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七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 第九條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或自定任務。)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二十八條 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卸任會長身分為榮譽會長之後在公開場所加以表揚。

歡迎家長們加入瑤公國中學生家長會的行列!!

★家長會下設置愛心服務隊，歡迎有意願擔任學校教育服務志工的家長們加入，詳情請洽家長會!!

★請各班家長於9/7晚間推選3位家長代表。

★111學年度定於9月20日晚間召開班級代表大會。9月27日上午9點召開愛心隊隊員大會。